

关于商业系统做好夏季防汛、 防火工作的通知

商业中心〔2023〕44号

签发人：张忠喜

各商业公司：

进入夏季以来，川渝地区出现了强降雨与强高温气候交替变化。万州自7月3日暴雨开始，截至7月7日已造成17人死亡，2人失联。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：要求加强统筹协调、强化会商研判、做好监测预警、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，努力将各类损失降到最低。

暴雨易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，高温易引发电线短路、易燃物资起火等安全事故。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指导精神；确保公司财产、职工生命安全及正常的经营工作；深入落实“安全管理强化年行动”各项工作要求，现将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汛、防火工作，各单位负责人为安全事故第一负责人，应牵头拟订本单位包括办公场所、仓储、商品等方面的防汛、防火安全预案，明确安全职责、畅通预警信息渠道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。

2.全面展开风险排查，抓紧开展隐患排查整改，重点排查防洪防涝、电路电线安全、商品保管安全。尤其是老旧仓库、危房、门店等薄弱环节的安全防范督导。时刻保持临战状态，

一旦发生灾情，第一时间应急响应、第一时间调度救援、第一时间妥善安置。

3. 随时关注防汛天气预报。抓好应急救援，在高风险区提前布防抢险救灾队伍，科学调配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发生或者受灾损失。

4. 若遇灾害造成损失或事故，请按公司规定及时报集团安全管理部门，同时报商业营运中心备案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业营运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2日

商业营运管理中心

